

投资盲目追求高收益 小心养老钱『打水漂』

将多年积蓄投给了理财公司进行理财,怎么就落入“陷阱”,甚至吃上官司了呢?近年来,涉及老年人“投资理财”纠纷的案件时有发生。日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报了部分典型案例,提醒老年人谨慎投资理财,减少相关纠纷发生。

陷阱一 高收益低风险?

“每月10日支付收益2%,即2000元,每月10日支付借款分红4%,即4000元。”“若延迟支付利息及分红,每延迟一日,应当以所借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本金及收益清偿完毕为止。”

听闻这样“天上掉馅饼”的好事,2017年9月,85岁的陈先生与前来推销理财产品的某公司业务人员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由公司向陈先生借款10万元,进行不良资产收购业务,陈先生获得收益及分红。陈先生想,投资10万元太少了,于是又于当月追加了5万元,可在连续两个月收到高额分红后,业务员就再也联系不上了……

实际上,陈先生与该公司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月息为2%,分红为4%,共计6%,已超过法律规定上限。根据今年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相较于过去的24%和36%大幅下降。

按照2020年7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的4倍计算,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为15.4%。如果老年人遇到理财产品月收益率达6%,年化率就达72%,这样的理财产品显然是不合法的,超出部分也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陷阱二《承诺书》能保底?

李先生退休后,担任某理财公司的顾问,负责发展理财客户。2017年7月,李先生介绍刘大爷与该理财公司签订了《客户理财托管协议书》,刘大爷将理财款项178.8万元转账至李先生的账户,后李先生将共10人总计1200余万元的理财款转账至理财公司账户。

其间,为了让亲朋好友相信并购买理财产品,李先生出具了《诚信承诺书》,承诺如理财公司违约,李先生本人承担法律责任,赔付投资人的本金及利息。后理财公司未能按期给付,李先生也被投资人诉至法院。经法院一审、二审判决,均认定诚信承诺书具备法律效力。

现实中,理财公司的“业务员”为招揽客户,经常以自己名义向他人出具“承诺书”或“保证书”,承诺理财公司到期不还款,由其承担还款责任。一旦理财公司“跑路”,业务员应当按照约定承担相关责任。同理,老年人也要谨慎向他人推荐理财产品,且尽量避免向他人出具类似“承诺书”或“保证书”的文件,以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陷阱三 跟风投资是机会?

刘大爷与许大爷是多年邻居,两人相继退休后,手里都有一定存款。2018年7月,许大爷向刘大爷介绍,现在“炒外汇”很赚钱,并邀请刘大爷一同前往境外某外汇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后刘大爷委托许大爷将7万元的投资款上交至该外汇公司的北京负责人手中。在许大爷的协助下,刘大爷还下载了该公司App注册了账号,以便随时能查看资金收益情况。让刘大爷没想到

的是,还没使用多久,该“跟单系统App”就无故关闭,直至今日都未恢复使用。刘大爷认为,是许大爷介绍他进行投资理财的,他委托许大爷将理财投资款投入该外汇公司,所以许大爷应当对理财投资款的安全和收益负责。故刘大爷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许大爷返还其投资款7万元及利息。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本案中,在刘大爷自行享有投资决策权的情况下,刘大爷通过许大爷进行了转账操作,但不能证明转账的目的是委托对方进行投资。因此,不能证明刘大爷与许大爷之间存在委托投资的关系。最终,法院对于刘大爷要求许大爷返还投资款及利息的主张,不予支持。

老人投资追求高收益 多与“熟人”介绍有关

追求高收益是老年人“投资理财”类纠纷案件案发的一个重要原因。大部分纠纷案件中,老年人轻信“理财方”的“100%高利息”“保证100%高收益”等承诺,盲目投资追求高收益。

北京二中院民三庭庭长葛红介绍,几乎所有的“投资理财”案件,均涉及老年人的多年积蓄、拆迁款或名下房产,少则数十万元,多至成百上千万元。如有的老年人将多年积蓄或拆迁款一次性或分批次投给了“投资理财”公司进行理财,有的老年人将房产证“出借”给他人,并配合办理抵押、甚至过户手续,以期获得所谓的“利息”。

北京二中院通报的数据显示,涉老年人“投资理财”纠纷案件多与“熟人”介绍有关。案件中,有部分老年人经邻居介绍,与“投资理财”公司签订投资理财合同或被撮合与其他人签订“借款合同”;有的老年人经不住好朋友劝诱,跟风“投资”项目;有的老年人在理财公司人员多次送米送面送油等“小恩惠”后,碍于情面签订投资理财合同;有的老年人在前期获取高额“分红”后,主动招揽亲朋好友以赚取“提成费”等等。

理性理财不贪图小利 留存证据及时主张权利

北京二中院法官在此提醒老年人:理性理财,树立风险意识。首先,不要轻易相信高收益承诺。不贪图小利,不轻易接受“理财方”送米送油等小恩小惠,尤其是警惕“理财方”的高息承诺。其次,不要盲目“跟风”投资。对于邻居、朋友的介绍,一定要保持理性,切莫“眼红”他人“分红”,切忌盲目跟投。再次,要了解“理财产品”,了解“理财方”相应资质、经营项目、还款能力,必要时要求其提供担保,并办理相应权属登记。最后,若确需理财,建议选择正规金融机构,在固定金融场所签订理财合同,进行投资理财。

此外,注意留存证据,及时主张权利。要尽可能保留书面证据,比如,对方出具借条或“理财合同”等,如有利息和还款期限的预期,也应一并明确。款项支付应尽量采取转账方式,避免现金交付。一旦发生违约事件或“理财方”有可能发生逾期违约时,一定要及时主张权利,避免超过诉讼时效时间导致丧失胜诉的风险。

最后,要多和子女沟通,必要时应在子女帮助下详细了解相关“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或寻求专业机构、人员帮助,做好风险防范。

(姜源)

警惕“专拍链接” 中消协揭晓直播带货“七大坑”



在刚刚过去的“双十一”,直播电商纷纷出招,直播带货遍地开花。但作为一种风头正劲的互联网经济新业态,网络直播销售中也出现了一些新的侵权行为。

近日,某电商平台的一家女装店在直播中上架了“专拍链接”。主播在直播间内通过语言介绍产品特性后,告知消费者通过下方的“直播下单链接”“直播专拍链接”等仅标注价格的链接进行支付。但这些链接内不包含与所售商品相对应的详情介绍,即使消费者买到的商品与主播介绍的商品一致,该链接仍属于违规的专拍链接。

中消协指出,如果消费者使用主播提供的“专拍链接”购物,将无法通过购买记录证明所购产品的指向,若主播删除直播回放或不保留回放,消费者在维权时将难以拿出相关证据证明双方的交易内容,自身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护。

二次撞击行人死亡 死因不明如何定责

行人遭遇交通事故二次撞击导致死亡,但交警部门事故认定书并未表明受害人是由于第一次撞击死亡还是第二次撞击死亡,两名肇事司机如何担责?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法院根据事故现场的多项因素综合考虑,对事故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划分。

事发时,司机甲驾驶机动车在南昌市京东大道由南向北行驶时,将过马路的行人丙撞伤跌倒在车左后方的机动车道上。数分钟后,司机乙驾驶无牌两轮摩托车由南向北驶近现场时,发现前方停放一辆小车(甲的车),便紧急刹车,摩托车失衡倒地向前滑行,滑行过程中撞到躺在地上丙并向北推移,随后,丙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经交警部门认定为:第一次交通事故中,甲与丙负同等责任;第二次交通事故中,甲与乙负同等责任,但并未表明受害人丙是由于第一次撞击致死还是第二次撞击致死。于是,死者丙的家属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甲乙及保险公司赔偿抚养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各项费用。

法院经审理查明,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行人丙遭二次撞击死亡,交警部门并未表明丙是由于哪次撞击致死,甲乙两肇事司机责任如何分担?司机甲认为甲乙共同侵权行为,在丙死因不明时,甲乙无法证明丙死亡自己无关,应承担连带责任。司机乙认为,应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按份责任。

法院认为,因甲驾驶的机动车投保了交强险,乙驾驶的摩托车未投保有关保险。被告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乙也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先承担赔偿责任。超出部分,根据事故的起因、经过、车辆冲撞在物理上危险的大小及危险回避能力的优劣、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等综合考虑,由甲乙丙分别按各自的责任比例承担按份责任。据此,法院认定该起交通事故应先由甲和乙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付或赔偿,余下部分由甲承担60%的责任,乙承担12%的责任,受害人丙自行承担28%的责任。

鉴于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未表明受害人丙是由于第一次撞击死亡还是第二次

鉴于直播带货的火爆,中消协2020年开展了《网络直播侵害消费者权益类型化研究》,并最新披露直播带货“七大坑”,包括:网络直播销售存在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主要类型包括虚假宣传、退换货难、销售违禁产品、利用“专拍链接”诱导消费者、诱导场外交易、滥用极限词、直播内容违法等。

中消协表示,网络直播电商依托互联网互动性强、传播范围广等优势,不仅成为新的经济增长极,更大幅提高了人们生活便利度。但由此导致的消费问题也随之显现。为此,中消协提醒广大消费者,直播狂欢购物既要量力而行,理性消费,绕过商家套路,也要擦亮双眼,注重维权,合法自我保护,真正抓住这场购物节带来的优惠红利。(华闻)

消费提示

撞击死亡。在交警部门事故认定受害人死因不明时,人民法院应贯彻证据全面审核、优者危险负担、贯彻公平和适度平衡受害人和赔偿义务人利益、优先保护人身权等原则,结合车辆冲撞危险性的程度、综合认定两次交通事故与受害人丙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法院认定,第一次事故冲撞危险性较大,对丙死亡存在重大的因果联系,对丙死亡认定为70%的责任为宜;同时不排除第二次事故与受害人丙死亡的因果联系,对丙死亡认定为30%的责任为宜。

关于各方责任划分问题。最高法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是典型的两个侵权人没有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也没有其他连带因素,但在不同时间分别实施两个侵权行为,间接发生致使受害人丙死亡的同一损害后果。因此,甲乙并不构成共同侵权,应根据事故的起因、事故发生的经过、车辆冲撞在物理上危险的大小及危险回避能力的优劣、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等综合考虑,由甲乙丙分别按各自的责任比例承担按份责任。鉴于交警部门认定第一次交通事故中,甲与丙负同等责任;第二次交通事故中,甲与乙负同等责任。法院认定,在第一次事故中,甲应承担60%的责任,丙应自行承担40%的责任;第二次事故中,甲应承担60%的责任,乙应承担40%的责任。

基于上述判断,结合两次事故的因果关系和责任划分,法院最终认定该起交通事故应先由甲和乙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付或赔偿,余下部分损失由甲承担60%(70%×60%+30%×60%)的责任,乙承担12%(30%×40%)的责任,受害人丙自行承担28%(70%×40%)的责任。(黄辉)

以案说法